

葵青區議會
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

職權範圍

1. 決定社區重點項目的主題、性質及涵蓋範圍；
2. 社區重點項目的籌備及推行；
3. 就邀請合作伙伴協助推行社區重點項目作出決定，處理與甄選合作伙伴相關的程序；
4. 就社區重點項目諮詢相關持份者，回應持份者關注的事項並爭取其支持；
5. 監察和評估社區重點項目的推行進度、成效及開支等，並適時提供意見及改善建議；
6. 就社區重點項目的籌備、推行進度及其他相關事宜向區議會匯報；
7. 監察社區重點項目督導委員會轄下各工作小組的工作；及
8. 在有需要時，處理區議會轉授的其他有關工作。

委員名單

主席：由議員互選產生

委員：所有議員均可加入

秘書處：由葵青民政事務處負責

政府部門代表：葵青民政事務專員（或其代表）為常設代表。秘書處會按需要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列席，以提供意見及參與討論。